



严格依据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综合素质

〔幼儿园〕

教师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严格依据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综合素质

【幼儿园】

教师资格考试研究组编



编 委：张丹丹（北京师范大学）

张 琪（曲阜师范大学）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静 李 柏 杨路路

房 正 郭 芳 袁芙蓉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综合素质·幼儿园 / 教师资格考试研究组编. --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3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647-1469-7

I. ①综… II. ①教… III. ①教师素质 - 幼教人员 - 资格考试 - 教材 IV. ①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1459 号

综合素质(幼儿园)

教师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责任编辑: 杨仪玮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山东齐大印业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05mm × 280mm 印张 16.75 字数 51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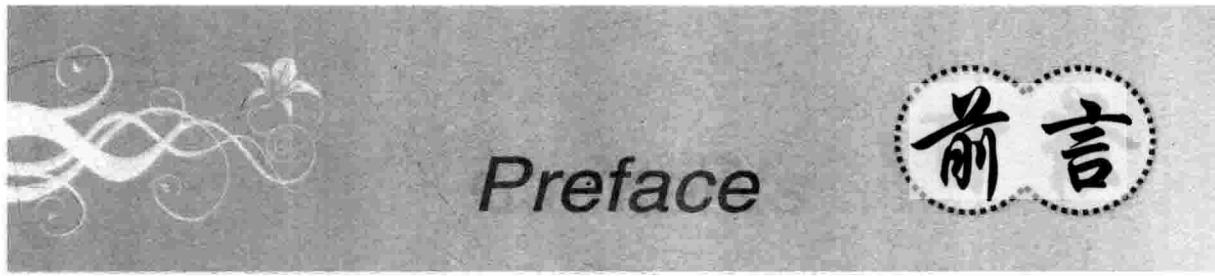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1469-7

定 价: 4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 - 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 - 83201495。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言

从 2011 年起,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由以前的各省自主考试改为全国统考,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教师资格考试命题工作,建立试题库,制定考务工作规定,国家确定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线。目前该政策已经在部分省市试点,预计在未来两年完成全国推广,实现统考常态化。

之前教师资格考试主要考查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内容,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教育改革的深入,国家对教师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全国统考考查的内容更为广泛,难度相较之前有很大提高。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尽早熟悉教师资格全国统考的内在规律,了解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考试范围,达到更积极、有效的备考效果,我们特地邀请了在各著名师范院校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家教师,根据国家下发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及考试标准编写了本套教师资格考试用书,主要包括:幼儿园《保教知识与能力》《综合素质》;小学《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综合素质》;中学《教育知识与能力》《综合素质》六本教材及配套的六本标准预测试卷及专家详解。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紧扣大纲,体现命题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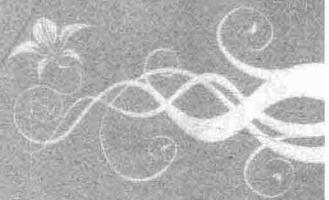
本套丛书在编写时紧扣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各个科目的大纲,深入、细致地研究了大纲中的考试目标、考试内容模块与要求、试卷结构与题型示例,帮助考生准确把握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切中考试重点,提高备考效率。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本套丛书根据考试大纲要求的相应模块来组织编写,涵盖了大纲中的所有考点,并进行了适当地拓展和延伸,详略得当,重点突出,方便考生有针对性地复习。

前言

Preface



讲练结合,高效实用

教材每章内容后面都配有练习题,针对前面的知识点进行考查,帮助考生查缺补漏。每本教材均有配套标准预测试卷及专家详解,题量丰富、题型全面,知识点覆盖面广且分布合理,答案附有专家详尽解析,方便考生在核对正误的同时,加强记忆,加深理解。

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编委会

2013年3月



第一部分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理念	1
第一节 教育观	2
第二节 儿童观	8
第三节 教师观	14
第二章 教育法律法规	23
第一节 相关法律法规及解读	24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78
第三节 幼儿保护	83
第三章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85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	86
第二节 教师职业行为	93
第四章 文化素养	101
第一节 文化常识	102
第二节 中外科技发展史	140
第三节 中国文学	153
第四节 外国文学	170
第五节 中外儿童文学作品	181
第五章 教师基本能力	189
第一节 阅读理解能力	190
第二节 逻辑思维能力	198
第三节 信息处理能力	219
第四节 写作能力	245

第一章 职业理念

本章内容提要

一、教育观

1. 素质教育；2. 幼儿教育。

二、儿童观

1. 儿童观概述；2. 科学的儿童观；3. “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4. “育人为本”的幼儿观。

三、教师观

1. 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2. 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3. 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的途径；4. 教师专业发展的主要方法；5. 教师的终身学习；6. 教师职业的责任与价值。



第一节 教 育 观



教育观是指人们对教育这一事物以及它与其他事物关系的看法。具体地说就是人们对教育者、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教育要素及其属性和相互关系的认识，还有人们对教育与其他事物相互关系的看法，以及由此派生出的对教育的作用、功能、目的等各方面的看法。我国现阶段建立了与我国政治、经济制度相对应的教育制度，也选出了相应的教育观——素质教育。

一、素质教育

(一) 素质教育的概念

素质教育是以提高民族素质为宗旨的教育。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规定的国家教育方针，着眼于受教育者及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宗旨，以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态度、能力，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等方面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教育。

1. 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

1996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提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素质教育倡导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强调在教育中每个人都得到发展，而不是只注重一部分人，更不是只注重少数人的发展。每个人、每一位学生都能得到发展，不仅是民主的基本理念，而且是每一个人、每一个学生的基本权利，我们应该尊重这种权利，保护这种权利，创造条件实现这种权利。因此，素质教育区别于应试教育，因为应试教育搞选拔性、淘汰性，只能照顾到一部分人，甚至是很少一部分人的发展，在很多情况下，多数人成了陪衬者。

2. 素质教育是全面发展的教育

素质教育强调培养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此，《决定》提出：“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学校教育不仅要抓好智育，更要重视德育，还要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幼儿全面发展教育是指以幼儿身心发展的现实与可能为前提，以促进幼儿在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和谐发展为宗旨，并以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方式、方法、手段加以实施的、培养幼儿素质的教育。对幼儿实施全面发展教育是我国学前教育的基本出发点，也是我国学前教育法规所规定的幼儿教育的任务。

(1) 体育

体育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体育泛指人类社会的各种体育活动，而狭义的体育则指在教育机构中进行的，保证受教育者的身体正常生长发育的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活动。幼儿体育是指遵循儿童身体生长发育的规律，运用科学的方法，以增强儿童体质、保证儿童健康为目的的一系列教育活动。



① 幼儿体育的任务

第一,保护儿童生命,促进儿童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

体育的首要任务是增强儿童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和对疾病的抵抗能力,保护儿童的生命,促使儿童身体的正常发育,获得健康成长。

第二,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是保证和增进儿童健康的必要条件,也是培养儿童文明行为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三,锻炼儿童的身体,发展儿童的基本动作,培养儿童正确姿势,增强其体质。

基本动作是人体进行各种活动所必不可少的,如走、跑、跳、投、钻、爬、平衡、攀登等。锻炼与发展儿童的基本动作,可以使儿童在进行各项活动时,动作协调,姿势正确,从而增强体质。

第四,增强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

针对儿童好奇、好动,对生活中的危险缺乏知识,自我保护能力差的特点,应对儿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从生活中常见的、与儿童关系密切的安全知识教育入手来进行。

② 幼儿体育的实施

第一,为儿童创设良好的生活环境,科学护理儿童的生活。

物质环境的创设。包括创设合乎要求(卫生、安全、绿化以及面积、数量等)的房屋、设备和场地,建立合理的科学的生活制度,完善严格的卫生保健制度以及安排合理、丰富的营养和膳食等。

心理环境的创设。建立平等、和谐的人际关系,特别是良好的师生关系,营造宽松、自由、愉快的生活气氛等。

第二,精心组织各项体育活动,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主要有广播体操、体育课、体育游戏、户内外体育活动等。幼儿园要重视各种体育活动,特别是户外体育活动,每天应保证儿童至少有两小时的户外体育活动时间。

(2) 智育

智育是指有目的、有计划地使受教育者掌握系统的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促进受教育者智力发展的教育过程。幼儿智育就是按照认知发展的特点,有目的、有计划地增进儿童对周围环境的认识,获得粗浅的知识与技能,发展智力,并培养其认识活动兴趣和良好的学习习惯的教育过程。

① 幼儿智育的任务

第一,向儿童传授粗浅的知识。

教给儿童的知识,必须是他们在周围生活中能接触到的,有具体形象的,带有启蒙性的、浅显的、儿童能理解的知识。

第二,发展儿童的智力。

发展儿童的智力,主要是指发展儿童的观察力、记忆力、想象力、思维力等。

第三,发展儿童的语言。

发展儿童的语言,主要是使儿童发音正确、清楚,会说普通话,掌握一定数量的词汇,发展口头表达能力,从而为儿童进入小学学习书面语言打基础。

第四,培养儿童的学习兴趣、求知欲和良好的学习习惯。

兴趣和求知欲是发展儿童智力、扩大眼界、获取知识和技能的动力。

良好的学习习惯,是指学习时注意听、仔细看,会动脑筋,认真思考,积极发问,能克服学习中的困难,主动完成教师指定的任务。良好的学习习惯是儿童获取知识和技能、发展智力以及今后学业上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必须从儿童开始学习时就注意培养。

智力发展是核心。智力发展了,可以促进知识、技能的掌握,但智力发展又必须以知识为基础。



儿童在获取知识、技能，发展智力的过程中，可以培养浓厚的学习兴趣和良好的学习习惯，而浓厚的学习兴趣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又可以促使儿童更好地获取知识，发展智力。

②幼儿智育的实施

在托儿所与幼儿园中，智育主要通过上课、游戏、劳动、日常生活等多种活动进行，各项活动应有机配合产生综合效应。

幼儿智育的实施，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提供适合儿童发展水平的课程计划。

课程，是实施智育的重要内容，学前儿童智育主要是通过一定的课程计划得以实施的。所以，各托儿所、幼儿园应克服课程内容选择的零乱性、盲目性与无序性，根据儿童的发展水平与教育的实际需要，构建出适合儿童发展与教育需要的课程体系，以确保课程内容的选择与编排的科学性，这是学前儿童智育有效实施的根本保证。

第二，重视儿童早期经验的获得与积累。

智力由感知力、观察力、注意力、记忆力、想象力、思维能力和语言能力组成。智力发展包括认识过程的发展、良好智力品质的形成以及智力活动方法的掌握。其中，良好智力品质的形成是至关重要的。良好智力品质，具体包括感知的敏感性、观察的全面性、注意的稳定性、思维的独创性，是有助于智力发展的典型特征。

第三，激发求知欲和学习兴趣。

首先，要正确对待儿童的提问，既要根据不同年龄、不同知识经验和理解力，浅显易懂地正确回答儿童的提问，又要积极引导儿童不断提高提问题和回答问题的水平。其次，对儿童的要求要适度，要求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于儿童的发展。再次，运用启发式的教学方法，教师要经常向儿童提出各种启发性问题，打开思路，激发兴趣，让儿童从多种角度认识事物，并促使儿童养成依靠自己努力探索问题、克服困难、解决疑问的习惯，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学前儿童创造性思维的发展水平。

第四，发展口头语言。

学前期是学习口头语言的重要时期，发展口头语言是学前期智力教育中极其重要的任务。教师在学前教育中，首先，要组织好语言教学；其次，创设练习语言的机会；再次，成人要正确地示范，以自己清楚、简练、规范、有条理的语言为儿童提供学习口语的榜样。

第五，提供多种活动，丰富学习环境。

幼儿智育不能仅仅局限于教学活动或有计划的课程。提供丰富有趣、符合儿童年龄特点和需要的学习环境以及多种类型的活动与丰富的活动材料，这对完成学前儿童智育任务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六，重视非智力因素的培养。

幼儿智力发展的水平，往往与其智力因素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幼儿的行为习惯、学习态度、意志品质等这些非智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其智力因素的发挥。在幼儿智育中，不仅要关注智力因素的培养，而且还要想方设法，采取各种有效的途径，强化对儿童的非智力因素的教育，形成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的良性循环机制。

(3)德育

幼儿德育是指根据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社会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学前儿童施加教育影响，发展儿童社会性，培养道德品质的教育活动。

①幼儿德育的目标与内容

学前儿童德育的目标：

《幼儿园工作规程》明确规定了儿童德育的目标：萌发儿童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好问、友爱、勇敢、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



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幼儿德育的内容:

第一,文明行为习惯的教育。

文明行为教育的内容包括:培养儿童讲文明,讲卫生,待人热情有礼貌,能遵守教育场所和公共场所的规则和纪律,爱护公物并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文明行为的实践活动等。

第二,萌发爱的情感。

培养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要由近及远,应从热爱自己的父母、老师、小伙伴,逐渐扩大到爱各行各业的劳动者、解放军等;从爱家庭、爱幼儿园,逐渐扩大到爱家乡和爱祖国。爱家乡、爱祖国的培养要从具体的事物入手,如认识家乡或祖国的名胜古迹、自然风景、革命文物及家乡的社会主义建设;了解祖国的简单知识,如认识首都北京、国旗、国徽及一些节日等。

第三,培养儿童良好的个性品质。

诚实、自信、勇敢、主动、活泼开朗等都是良好的个性品质,它们推动儿童积极地与周围环境中的人交往,有利于儿童与周围的人建立良好的关系,从而健康快乐地成长。

②幼儿德育的实施

第一,日常生活是实施幼儿德育最基本的途径。

日常生活对儿童品德形成有多方面的影响,并且为儿童提供了行为练习实践的机会。幼儿德育应贯穿于儿童的日常生活之中。儿童在日常生活中,在与同伴、成人交往的过程中,了解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人与物之间的关系,了解一定的行为准则,并且进行各种行为练习,日积月累,循序渐进,逐步形成某些良好的行为品质。教师应当高度重视一日生活的教育价值,挖掘生活常规中的教育因素,让儿童在日常活动中逐步形成良好的品德。

第二,专门的德育活动是实施幼儿德育的有效手段。

专门的德育活动是指教师根据儿童年龄特征与德育的内容与要求,结合儿童的实际情况、行为表现,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的德育活动,也就是为实现某项德育内容而组织的教育活动,例如,谈话、讨论、上课以及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等。

(4)美育

美育亦称“审美教育”,通过艺术等审美方式,来达到教育人的目的。儿童美感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以下三个阶段:无意识反映—模仿表现—有意识表现。

儿童美育是美育的一部分,幼儿美育是根据儿童身心特点,通过美育活动,培养他们对美的兴趣和爱好,培养美感知和初步的审美能力,并通过多种艺术活动,发展表现美与创造美的能力。

①幼儿美育的任务

第一,教给儿童关于音乐、舞蹈、美术、文学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对艺术的兴趣。

第二,初步发展儿童对周围生活、大自然、文学艺术美的感受力、表现力和创造力。

②幼儿美育的实施途径

第一,创造美的环境。

环境是儿童生活和受教育的场所。环境美是美育整体中的一个部分,具有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美的环境包括室内、室外环境的装饰,并且布置要清洁、整齐和美观。引导儿童欣赏和创造美的环境。

第二,领略大自然的美。

自然是美育的丰富源泉。让儿童从小领略蓝天、大海、阳光、沙滩等大自然的美妙,可提高他们的美感知和审美能力。

第三,感受各种形态的社会美。

社会主义现实生活到处充满了美好的事物。要引导儿童认识与了解先进的社会现象和社会主义





新人所表现出的各种形态的社会美。

第四,注重艺术教育。

对幼儿的艺术教育包括音乐、美术、文学等方面的教育。这些都是美育的有效手段,在完成美育任务中具有特定的作用。

第五,在游戏中实施美育。

游戏有利于儿童对美的表现与创造。教师要在儿童各类游戏中引导他们发现现实生活中的美,并在游戏的内容、方式、玩具的选择和使用上,使之有利于美育任务的实现。

第六,节日、娱乐活动中的美育。

节日和娱乐活动是幼儿教育的手段之一。这些活动丰富多彩,又多是综合性艺术活动,儿童可以通过节日娱乐性的丰富多彩的活动多方面地感受美。教师应精心组织节日活动,让儿童主动参与节日活动,让儿童在感受美、表现美的过程中受到充分的全面的教育。

3. 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

素质教育是全面发展的教育,是从教育对所有学生的共同要求的角度来看的。但每一个学生都有其个别性,不同的认知特征、不同的欲望需求、不同的兴趣爱好、不同的价值指向、不同的创造潜能铸造了一个个千差万别的、个性独特的学生。因此,教育还要考虑学生的个性差异,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以往的教育,一般只着重于对学生的共同要求,过分强调统一性而忽视差别性,以统一性代替个别性,对所有学生按统一模式进行教育,结果抹杀甚至是扼杀了学生的个别性。

针对教育的这种弊端,素质教育强调要把学生的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结合起来,既充分重视学生共性的发展,对学生的基本方面的发展有统一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又要重视学生个性的多样性,对不同的学生有不同的发展要求、不同的教育模式、不同的评价方案,从而把学生的差别性显示出来并加以发展,使每一个学生成为具有高度自主性、独立性与创造性的人。

4. 素质教育是以培养创新精神为重点的教育

(1)创新能力不仅是一种智力特征,更是一种人格特征,是一种精神状态。创新能力离不开智力活动,离不开大量具体的知识,但创新能力绝不仅仅是智力活动,它不仅表现为对知识的摄取、改组和运用,还表现为对新思想、新技术的发明,而且是一种追求创新的意识,是一种发现问题、积极探求的心理倾向,是一种善于把握机会的敏锐性,是一种积极改变自己并改变环境的应变能力。

(2)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相辅相成。面对多样的、多变的世界,任何一个人、一种职业、一个社会都少不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教育来说,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不是一般性的要求,更不是可有可无的事,而应成为教育活动的根本追求,成为素质教育的核心。应试教育不仅加重学生的学习负担,牺牲多数学生的发展,更重要的是应试教育忽视甚至扼杀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因此,能不能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是应试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本质区别。

(3)重视创新能力的培养,也是现代教育与传统教育的根本区别所在。传统教育是以教学内容的稳定性和单一性为基本出发点,以知识记忆和再现为基本学习目标,它强调的是掌握知识的数量和准确性,强调的是对过去知识的记忆。因此,传统教育把掌握知识本身作为教学目的,把教学过程理解为知识积累的过程。在这样的教学过程中,创新能力的培养没有也不可能得到重视。现代社会,知识创造、更新速度的急剧加快,改变着以知识的学习、积累为目的的教育活动。知识的学习成为手段,成为认识科学本质、训练思维能力、掌握学习方法的手段。在教学过程中,强调的是“发现”知识的过程,而不是简单地获得结果,强调的是创造性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形成探究的精神。在这样的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应变能力、创新能力也就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得到了培养和发展。

(二) 素质教育的实施

1. 提高认识,更新观念

(1)要认识到实施素质教育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教育改革的探索与追求,说明了实施素质教育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2)树立素质教育观念。要树立素质教育的人才观、质量观、师生观。人才观是对人才的基本问题所持观点的总称,一般是指人们对什么是人才、人才的作用、人才与时代的关系以及人才的培养等问题的基本观点。教育质量观是对教育质量的基本认识,对教育实践有着重要的导向作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是现代教育质量观的唯一导向,学生素质是教育质量评价的主要标准,发展性是现代教育质量评价的基本特点。素质教育倡导建立和谐平等的师生关系,要求明确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动作用,确立教师的实践主体地位和学生的发展地位。

2. 建立素质教育的保障机制

(1)充分发挥政府作用。政府行为是实施素质教育的根本保障;这是由政府行为的性质、作用和政府在基础教育中的作用决定的。政府行为具有导向作用、调控作用和约束作用。因此,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教育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实施素质教育的意义,树立素质教育的人才观、价值观,加大教育的投入和管理,简政放权,同时加强指导。

(2)加大教育督导力度。在素质教育实施中,教育督导具有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帮助和指导作用、参谋和促进作用。

(3)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在素质教育的实施中,教育评价具有导向、鉴定、调控和激励作用,是保证素质教育活动沿着既定目标高效运行的重要手段。

(4)加强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沟通和衔接。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沟通和衔接,为学生的发展提供了多种选择和多次选择的机会,有利于学生个性的形成和特长的发挥。

3. 建立素质教育的运行机制

(1)改革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可以为素质教育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内部环境。

(2)提高校长和教师的素质。校长和教师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关键,因为素质教育的实施者归根结底是校长和教师。

(3)完善课程体系。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改革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建立起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教育教学模式。

二、幼儿教育

(一) 幼儿教育概念

幼儿教育主要指的是对3~6岁年龄阶段的幼儿所实施的教育。幼儿教育是学前教育或说早期教育的后半阶段,前面与0~3岁的婴儿教育衔接,后面与初等教育衔接,是一个人教育与发展的重要而特殊的阶段。“重要”指的是它是一个人发展的奠基时期,许多重要能力、个性品质在这个时期形成基本特点;“特殊”指的是这个阶段是儿童身心发展从最初的不定型到基本定型,转而可以开始按社会需求来学习并获得发展的过渡时期。

(二) 幼儿教育作为人生发展的奠基教育的重要性及其特点

1. 幼儿时期是智力开发的最佳期

美国心理学家杰明斯的研究指出,5岁以前是智力发展最快的时期,对一个18岁的孩子达到的正常智力水平来说,其中50%的智力是4岁以前获得的,30%是4~8岁获得的,20%是8~18岁获得的。



美国生理学家的研究也表明,幼儿是大脑生理发展的最快时期,一个成年人脑重约为1400克,其4岁时约为1000克,8岁时约为1300克。

日本学者木树久一指出,儿童的潜在能力遵循一种递减的规律,即生下来具有100分潜在能力的儿童,如果一出生就进行教育,可以成为具有100分能力的人,若从5岁开始教育,只能成为具有80分能力的人,若从10岁开始,就只能成为具有60分能力的人。由此可见,幼儿大脑发展速度之快。

在儿童智力迅速发展的时期,早期教育的作用也特别大,因为智力与教育以及社会环境是密切相关的。若在这个时期内对孩子用正确的方法施以适当的早期教育,其效果可想而知。

2. 幼儿时期是人格健全的关键期

幼儿教育对人的个性品质形成具有重要作用。幼儿时期,孩子的个性品质开始萌芽并逐渐形成。这时孩子的可塑性强,自我评价尚未建立,往往以家长、老师的评价来评价自己。家长、老师说“好”,就是“好”,家长、老师说“坏”,就是“坏”。若在这个时期对孩子施以正确的教育,好好引导,形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对其一生都有重要影响;相反若在这个时期形成一些不好的个性品质或行为习惯,以后就很难纠正。

3. 幼儿时期是性教育的关键期

3岁左右的孩子,正处于一个特殊的性心理发育阶段,心理学上称为“性蕾期”。如果男孩把自己看做是女孩,在打扮、举止、表情上模仿女孩,就成为女性化男孩。如果女孩把自己看做是男孩,在打扮、举止、表情上模仿男孩,就成为男性化女孩。这称为性角色畸形。

总之,幼儿是智力开发、人格健全、性教育的关键期。在幼儿教育上,主要是引导幼儿正确的思维方式、培养良好的学习心态,来应付以后学习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挫折。所以,幼儿教育是决定人生命运与幸福的终身大事。

第二节 儿童观

一、儿童观概述

儿童观是指人们对儿童的认识、看法以及与此有关的一系列观念之总和。它涉及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儿童期的意义与价值、儿童的权利和地位、教育与儿童之间的关系问题。它对幼儿教育有深刻的影响,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上,儿童观的发展水平对幼儿教育实践水平的影响是巨大的,甚至是决定性的,没有正确的儿童观,就不可能产生优质的幼儿教育。

二、科学的儿童观

(一) 儿童是人

儿童是人,这是构建科学儿童观的基本点。儿童作为人,是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的统一,具有人的自由性、选择性和创造性;儿童的生命是人的整体生命,是肉体与灵魂、生理与心理、感性与理性的综合体;儿童是权利的主体,具有与成人平等的价值与尊严。

儿童作为人,具有和成人一样的人格和尊严,具有丰富的精神世界,具有差异性,同时具有一定的社会性。儿童是人,他不是教育的“白板”,更不是“小大人”。儿童观的这一根本性转变是从法国的



思想家卢梭的“发现儿童”开始的。他批判了封建社会对儿童的种种偏见和歧视,认为儿童具有天性的思想,奠定了现代儿童观的基础。蒙台梭利也倡导人们把儿童当做“人”来看待而不是“物”;应把他们当做活生生的、主动的、独一无二的人来对待,而不是由成人或教师左右其个性的奴隶。儿童幼稚、不成熟,这恰恰代表着人类发展的轨迹以及学习和发展的可能性。

(二) 儿童是发展中的人

儿童是发展中的人是指儿童有发展的潜能和发展的需要,儿童成长的过程就是不断发展的过程。人的未完成性是人与一般生物在生命意义上的区别,这种未完成性给人的发展留下了广阔的空间和发展的机会。世界不断发展和进步的动力是进化的存在,在环境中不断学习那些自然和本能所没有赋予的生存技能是人的进化的根本。在人的不断进化和发展过程中,社会分工造成了人的片面发展,人只有终生不断地发展,才能从现有的生存方式中解放出来,才能具有完整、独立的人格。儿童不同于成人,正处于发展之中。儿童有自己独特的认识方式、成长特点。儿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被塑造与自我塑造的潜力。儿童需要时间去成熟和发展。要提供与儿童身心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活,让童真、童趣、童稚得到自由伸展。

(三) 儿童是权利的主体

儿童与成人彼此平等,具有相同的价值,法律赋予了儿童基本的人权。

1959年11月20日第1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肯定儿童和成人一样,应当得到人的尊重,享有生存、生活和学习的权利。成人和社会应当保障儿童的这些权利。

1989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为儿童的保护和权利订立了一套全面的国际法律准则。过去传统上,儿童总被人们看做宝贵的东西,但没有被看做权利主体。人们还没有普遍认识到儿童是有能力的,他们有自己的观点和想法,应该像其他人一样得到尊重,应该拥有“权利”。

我国《宪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儿童的合法权利:①生存的权利;②受教育的权利;③受尊重的权利。

1. 儿童和成人一样,彼此平等,具有相同的价值

儿童是权利主体,意味着把儿童看做与成人人格平等、具有相同的社会地位、享有基本人权的积极主动的、人格独立的人,是拥有权利并能行使自己权利的自由主体。

2. 儿童作为权利主体拥有权利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精神,儿童享有的基本权利有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儿童的权利反映了儿童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是儿童作为主体的一种资格,是被社会意识或社会规范认为是正当的行为自由。

3. 儿童作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性

儿童和成人一样平等地拥有法律保护的权利。但是,儿童毕竟是发展中的人,身心处于发育成熟的过程中,与成人相比,在体力、心理上都处于弱势,这决定了儿童作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性。

(1) 儿童权利的行使需要社会的教育和保护

儿童是社会发展的未来和基础,尽管儿童群体不直接参与社会生产,但其仍在社会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并影响社会,因此,在精神上和物质上应给以特殊的照顾和法律保护。儿童与社会的关系决定了社会有责任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

(2) 儿童作为权利主体拥有权利,但不连带与成人一样的责任和义务

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是一般的法律原则,但对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主要是成年人的义务和责任。儿童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不仅需要特殊的法律保护,而且他们只能在未来才能履行法律上的义务。社会和成人不仅要承认儿童的权利,而且要保证儿童权利的实现。





(四) 儿童期有自身的价值

用外部功利目的规范教育,无视生长本身的价值,其最直接、最有害的结果就是否定儿童期的内在价值。把儿童看做“一个未来的存在”,一个尚未长成的大人,在“长大成人”之前似乎无甚价值,而教育的唯一目标是使儿童为未来的成人生活做好准备,这种错误观念由来已久,流传极广。实际上,儿童期不仅是成人生活的准备阶段,儿童期自身还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儿童期是童年生命的展开,是人生中享受童年乐趣且不可恢复的阶段。儿童最终要长大成人,而成人是经由儿童期,经过儿童的努力创造出来的。“儿童创造了成人”,“儿童是成人之父”。人生的各个阶段皆有其自身不可取代的价值,没有一个阶段仅仅是另一个阶段的准备。尤其儿童期,原是身心生长最重要的阶段,也应是人生中最幸福的时光,教育所能成就的最大功德是给孩子一个幸福而有意义的童年,以此为他们幸福而有意义的一生创造良好的基础。催促儿童尽快成熟、缩短儿童期是对儿童期自身价值的否定。

三、“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一) 人的全面发展的含义

所谓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劳动能力,即人的体力和智力的全面、和谐、充分的发展,还包括人的道德的发展。

(二) 人的全面发展学说的基本内容

1. 人的发展同其所处的社会生活条件是相联系的

人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决定于其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获得的发展机会也不相同。

2. 旧式分工造成了人的片面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社会发展史的考察指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城市和农村的分离、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造成了人的片面发展。旧的社会生产分工和不合理的生产关系是人的片面发展的原因。人的片面发展的基本特征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和对立。人的片面发展在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中发展到了极端的地步。

3. 机器大工业提供了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和可能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出现和发展,为人的全面发展开辟了道路。首先,机器大工业生产对人的全面发展提出了客观要求。其次,机器大工业生产也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可能和条件。因为机器大工业生产创造了极高的劳动生产率和社会财富,缩短了劳动时间,使工人有物质条件、时间、精力去从事学习,发展自己。

4. 社会主义制度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制度条件

机器大工业生产所提供的全面发展的可能性,在资本主义社会并不能充分地实现。只有消灭剥削,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全体劳动者提供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才能使他们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条件。

5. 人的全面发展必须建立在人的劳动活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

马克思指出:自由自觉的劳动是人类的特性,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性活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人类在劳动中产生,人类因劳动的异化而异化,因劳动的解放而解放,因劳动的发展而发展。因此,人的全面发展必须建立在人的劳动活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

6.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途径

马克思说:“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



的唯一方法。”

7. 人的全面发展包括人的素质和个性的全面发展

人的素质的全面发展主要指人的生理素质、心理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全面发展以及各种素质之间的均衡协调发展。个性即人的品质和风格,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体质能力、精神状态、心理倾向及行为特征的总和,它反映的是人的不断发展的特殊性和差异性。

四、“育人为本”的幼儿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指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是实施教育的主导思想。教育科学发展的本质要求,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

(一) 育人为本的内涵

育人为本是教育的生命和灵魂,是教育的本质要求和价值诉求。育人为本的教育思想,要求教育不仅要关注人的当前发展,还要关注人的长远发展,更要关注人的全面发展;不仅要关注被育之人、育人之人,还要关注所服务之对象——国家和人民,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不断满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需要。

1.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这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在教育工作中的重要着眼点是全面提高国民素质。这就需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2. 坚持以人的全面进步和发展为本

人的发展既包括人自身的发展,也包括社会为人的发展所提供的条件。育人为本教育思想的实质,就是坚持以人的全面进步和发展为本,把人作为社会主体和中心,在社会发展中以满足人的需要、提高人的能力、提升人的品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终极目标;就是重视人本身的发展,将个体的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统一起来,将个体的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的养成统一起来,使之能够在复杂多元、快速多变的社会环境中正确进行知识选择和创新。

3. 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为本

教育是现代社会中人们的最大需要。教育发展必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学文化教育需要,特别是要满足人民群众渴望子女接受优质教育的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及其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的权益,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办好让人民满意的学校,让教育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真正体现出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4. 关注人人接受教育机会的公平性

所谓机会均等是指人在教育活动和过程中都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让所有人都能够享有公平的受教育机会是教育最崇高的理想。教育公平是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要求。保障人人享有公平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是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5. 满足每个人接受教育的个性需要和期望

教育的最高境界是满足每个人的个性需要和他们的期望。199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萨拉曼卡宣言》首次提出了全纳教育的概念,就是为每个人提供一个有效的教育机会,同时符合每个学生或学习者不同的需求,也就是要让每个人获得他所需求的有效学习机会。育人为本教育思想要求教育既要了解社会和文化的多样性,也要了解到每个人、每个学生都有着不同的个性,使教育能够满足每一个学生的需求和他们的期望。

